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7年6月29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席上
提出及接獲的意見書所表達
有關"公共廣播服務"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的提要

| 事項 | 意見／關注 |
|---------------------|--|
| 公共服務權限 | <p>各方普遍同意，公共廣播服務應服務社會、向公眾負責，以及不受政府壓力和政治及商業利益影響。公共廣播機構的節目應照顧各類觀眾／聽眾的需要，包括小眾興趣社羣，例如少數族裔、長者、兒童及學生。</p> <p>除了檢討委員會建議的4項公共使命外，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下稱"港台工會")、香港人權監察、香港記者協會和撐港台運動主張把保障新聞自由、編輯自主及監察政府，定為公共廣播服務的公共使命。</p> <p>消費者委員會表示，儘管各方對"加強公民身份"因素的規模及其來源意見不一，但在公共廣播服務下提供含有"加強公民身份"因素的節目，可達致建立公民身份、公民社會及促進社會和諧的有用目的。政府應確保在普及和免費使用的基礎上提供公共廣播服務。</p> |
| 檢討委員會不建議港台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 | <p>對於檢討委員會作出不贊成港台成為公共廣播機構的結論，部分委員及代表團體懷疑委員會是否獨立和公正，並質疑其邏輯及理據。他們不同意港台轉型會導致檢討委員會所預期的難以克服的困難，因港台員工大多數是合約僱員。他們並認為，檢討委員會不贊成港台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的結論欠缺理據、難以服眾、不合理及對港台員工不公平，損害港台員工的職業保障和利益。</p> <p>各方普遍同意，既然檢討港台的角色和未來超越了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檢討委員會便不應在未有研究港台可否轉型或詳細分析轉型的利弊的情況下，作出不贊成港台轉型的結論。</p> <p>不少代表團體認為，檢討委員會對港台的觀察不夠全面。檢討委員會把焦點放於港台不足的一面，貶低了港台在製作公共廣播服務節目方面的貢獻，更錯誤地引述港台工會2006年3月的調查結果。</p> |

| 事項 | 意見／關注 |
|-----------------|---|
| | <p>部分代表團體反對成立全新的公共廣播機構，並認為檢討委員會未能提出理據，說明為何重頭組建一家全新的廣播機構較港台的轉型將更容易及有效。他們質疑，一家全新的機構仍有待建立公信力、品牌及觀眾／聽眾羣，會否真正地回應社會大眾，特別是少數社羣的需要和利益。港台工會指出，大部分海外公共廣播機構均由政府部門或半政府機構演變出來。</p> |
| <p>港台的角色和未來</p> | <p>委員和代表團體持相同的意見，認為港台應卸下其政府部門身份，轉變為名副其實的公共廣播機構，以其公信力和可靠品牌捍衛社會公義、編輯自主及節目獨立，並且承傳其公共廣播服務專業知識和經驗。他們認為，港台一直稱職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功能，所製作的優質節目反映社會現實，照顧少數社羣的特殊需要和興趣，並曾贏得不少獎項。在所有本地傳媒中，港台的節目質素及傳媒公信力經常排名甚高，所以港台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最能符合經濟效益和公眾期望。政府應充分肯定港台過去80年作為主要公共廣播機構對社會的貢獻。鑒於港台符合公共廣播機構的必要條件，又擔當着這個角色，政府應積極研究如何把港台重組為真正的獨立法定公共廣播機構，並推動港台轉型，使其優良的文化得以延續。</p> <p>政府不應因為港台以往曾發生涉及欺詐、不當處理公帑的事件，又或其節目的公正性備受爭議，遂關閉港台。香港記者協會倡議立刻把港台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安排港台員工順利過渡至日後的獨立廣播機構。</p> |
| <p>體制安排</p> | <p>各方普遍同意，公共廣播機構應為藉立法組成的法定機構、免受商業和政府干預、可獲得足夠經費和資源，按普及性、多元性、獨立性及獨特性的原則製作及廣播優質、創新和多元化節目，同時維護編輯自主。</p> |
| <p>管治架構</p> | <p>部分委員及多個代表團體反對檢討委員會就新的公共廣播機構建議的董事局委任機制。在該機制下，行政長官從提名委員會擬定的提名名單上委任成員。他們憂慮，只有那些與政府友好的政黨才獲得委任加入董事局，令公共廣播機構淪為政府喉舌及宣傳機器，而行政長官所委任的親政府董事局將沿襲親政府的文化。</p> |

| 事項 | 意見／關注 |
|------|---|
| | <p>公民黨關注到，董事局的主席和成員均以個人身份由行政長官委任，而行政總裁又兼任總編輯，須向董事局負責。在這情況下，日後的公共廣播機構對政府隨時唯命是從。</p> <p>撐港台運動質疑，在建議的管治架構下，新的公共廣播機構能否真正獨立，做到監察政府和反映社會上不同的意見。</p> <p>公共專業聯盟及新力量網絡建議，公共廣播機構的董事局成員應包括身為民意代表的立法會議員。然而，香港人權監察堅持，立法會的現任議員，即使是經由普選產生，亦不應符合資格獲委任加入董事局。民間電台反對委任任何政治人物為董事局成員。香港記者協會認為，政府官員或有任何政治聯繫的人士都不應擔任董事局成員。</p> <p>為確保具問責性及建立均衡的管治架構，從而有利於發展可靠、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香港人權監察倡議，公共廣播機構的董事局和管理層應透過公平公開的選舉制度委任，並由社會上不同界別的代表組成，例如與廣播有關的行業、相關的持份者、專業及新聞團體、大學相關學系的學者，以及非政府組織(包括弱勢社羣)。港台工會及香港記者協會亦支持日後的公共廣播機構應向公眾負責，其董事局成員應通過公開和具透明度的選舉機制選出。</p> <p>香港互聯網協會就運作的最初10年提出一套過渡管治架構，即除了兩名當然成員及由提名委員會提名並經行政長官委任的半數董事局成員外，餘下的一半成員應為業界／專業成員，由不同界別推選出來，以反映各個社羣，包括弱勢及少數社羣的意見和利益。該協會並建議在日後的公共廣播機構內成立科技委員會，善用廣播科技的最新發展。IT呼聲贊成董事局應由社會各界推選的業界／專業人士組成，從而建立均衡的管治架構，為發展可靠、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提供有利條件。</p> |
| 財政安排 | <p>各方普遍同意，公共廣播機構應主要由公帑資助，並獲准積極開拓政府撥款以外的收入來源，以維持其獨立於政府的地位。有建議指出，應在建議的財政安排運作首5年後進行檢討，而公共廣播機構應憑藉法例獲得某個百分比的資助，確保有穩定的收入來源。</p> |

| 事項 | 意見／關注 |
|--------------------|--|
| | <p>新力量網絡認為，檢討委員會建議來自政府撥款的經費在首10年內由100%減至80%，這些財政安排過於保守。</p> <p>公共專業聯盟支持檢討委員會建議的"綜合財政模式"。消費者委員會則認為，容許接受商業"機構／品牌"贊助或會影響公共廣播機構的獨立性，削弱其照顧社會上不同需要的使命及"加強公民身份"的角色。</p> |
| 公眾諮詢的範圍及時限 | <p>各方普遍同意，政府在2007年下半年進行的公眾諮詢，不應純粹以檢討委員會的建議為基礎，而應加入港台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的方案。有建議指出，該項諮詢應一併研究可否採取英國的第四頻道電視公司的發行暨廣播機構方式、開放大氣電波以發展公眾頻道；並應涵蓋各方面的事宜，包括公共廣播服務的角色和功能、核心社會價值、公共廣播服務須維護的公民社會新聞原則，例如編輯自主、新聞及言論自由，還有其管治架構及財政安排。</p> <p>多個代表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完成諮詢，以免港台員工受到更大的心理壓力，並且提供時間表，以及說明政府當局在收集意見後，會如何及於何時進行此事。</p> |
| 社區／公眾頻道 | <p>民間電台大力倡議開放發牌制度和及早發展社區／公眾頻道，提供更多平台以容納多元化的意見和節目內容。部分委員及多個代表團體對此表示支持。</p> |
| 公共廣播機構及商營廣播機構各自的角色 | <p>新城廣播有限公司表示，公共廣播機構和商營廣播機構之間應維持公平競爭。獲公帑資助的公共廣播機構旨在達致公共廣播服務的公共目的，故此不應與商營廣播機構爭奪廣告收入、商業贊助及收視／收聽率。</p> <p>消費者委員會贊成，對商營廣播機構實施的規管制度、規定及指引，在相關的範圍內應同樣適用於公共廣播機構。</p> |